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的松树枯死木（含立木、倒木）除治性清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树枯死木（含立木、倒木）除治性清理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沪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沪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 月 10 日